

吹响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吹响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深刻论述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意义，明确了推动科技创新的五大任务，激发起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奋斗热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将迎来又一个明媚的春天。

历史经验表明，科技革命总是能够深刻改变世界发展的格局。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能够成为一个有世界影响的大国，科学技术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奠定了重要基础。当前从总体上看，我国在主要科技领域和方向上实现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占有一席之地战略目标，正处在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在这时提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目标，就是要牢牢抓住宝贵历史机遇，以强劲的科技创新、强大的科技实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力量支撑。

从基础科学的突破，到高端技术的研发，从科学成果的转化，到创新创业的兴起，中国科技整体能力持续提升，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同时也要看到，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目标相比，我国发展还面临重大科技瓶颈，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格局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创能力还有很大差距。正是基于对科技发展形势的全面把握和清醒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这为我们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指明了努力方向。

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必须根据“三个面向”，优化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总体布局。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在科技创新方面有新理念、新设计、新战略。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蓄势待发，一些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正在创造新产业、新业态。我们必须具有全球视野、把握时代脉搏，准确判断科技突破方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谋划，加强组织，全盘布局，这样才能力争在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掌握新一轮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主动。

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必须落实“五大任务”，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夯实科技基础，在重要科技领域跻身世界领先行列；强化战略导向，破解创新发展科技难题；加强科技供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弘扬创新精神，培育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五点要求，是我们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必须牢牢把握、认真落实的五大任务。世界科技竞争，归根结底是创新的竞争；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本质上就是占据创新先机。我国科技界要坚定创新自信，坚定敢为天下先的思想，根据五大任务的要求，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勇于挑战最前沿的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才能以源源不断的创新占据科技制高点、引领科技新方向。

科技是国之利器，中国要强大，企业要兴旺，中国人民生活要提高，必须要有强大科技。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已经吹响，到202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时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使我国成为世界科技强国，中华民族必将以崭新的姿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6年第5期

(总第111期) 2016年6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49822221
传 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何高全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董天松
袁世国 任伯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樊时楷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2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 2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办法的通知
- 3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开展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 3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城区环境脏乱差堵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3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6〕1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2日

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高全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

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以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更加注重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在分级诊疗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人才科技、医药费用控制等方面实现突破，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强化政府责任。进一步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维护基本医疗的公益性。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改善就医环境，使群众看病更方便、更便宜。

坚持“三医联动”，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医疗、医药、医保协同联动改革，统筹推进市、区县各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下联动，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协调发展。

坚持立足市情，积极探索创新。立足重庆实际情况，大胆探索、锐意创新，突破机制障碍和利益藩篱，完善投入补偿、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改革重点。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同时，重点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热点难点问题，补齐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短板，在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综合改革，公立医院公益性运行机制不断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多元办医格局逐步形成，各级医疗机构分工协作进一步加强，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基本形成。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得到巩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均等化，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17年，基本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的医改重点目标任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成，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具体指标。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27%以下。

——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降低到30%以下。

——区县域内就诊率达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区县域内总诊疗量比例达到75%以上。

——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5%左右。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 实现公立医院改革全覆盖。巩固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果。2016年，全市所有公立医院纳入改革范围整体推进。（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2.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纳入改革的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建立差异化的补偿机制，区县级公立医院通过药事服务费的方式予以补偿，市级公立医院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和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的方式予以补偿。（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

3.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劳务技术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从2016年开始，按照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地分步调整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价格调整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牵头部门：市物价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

4.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医院管理的责任清单，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建立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履行政府办医职能。探索管办分开等有效管理形式，待条件成熟时，推进市办公立医院管办分开。按照政事分开、简政放权、提高效率的原则，明确并落实医院在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制。在市级医院和区县三级医院推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强化医院经济运行管理和财务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5. 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将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等经费逐步纳入政府预算，研究制定有利于公立医院公益性作用发挥的具体投入政策。全市各级政府将负有投入责任的公立医院政策性债务纳入政府管理逐步予以化解。（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6.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编制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实行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落实同岗同薪同待遇。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强化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高出部分发放比例挂钩。实行院长年薪制，2016年起在区县级公立医院实行院长年薪制，逐步扩大到市级公立医院。探索医务人员目标年薪制，将综合绩效考核的结果与收入分配挂钩。（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编办；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7. 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针对不同公立医院制定医药费用年度控费指标，考核结果与医院投入、院长绩效考核、医务人员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等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防止过度医疗，

开展处方点评，严肃查处“大处方、大检查”等行为，实施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的重点监控。探索建立医生诊疗行为个人档案和违规扣分制。（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二）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1. 积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各区县（自治县）公立医院采取县乡一体化或医疗协作的方式，与本行政区域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2016年各区县（自治县）均要建立医疗联合体。市级公立医院可通过托管或医疗协作的方式与区县（自治县）公立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鼓励探索多种上下联动形式，按照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在医疗联合体内部建立分工协作、双向转诊机制。加强城乡对口帮扶，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制定区县（自治县）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挂号费特殊政策，促进优质资源下沉。（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

2. 完善分级诊疗联动机制。2016年开展50个病种在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制度试点，逐步扩大首诊病种范围。制定常见病在不同等级医院转诊指征、规范和流程，公立医院要为转诊患者优先提供服务，逐年增加基层医疗机构转诊预约号源。推进三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畅通向下转诊渠道。在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间建立起协作机制，完善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链，推进“急慢分治”格局的形成。（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3. 探索基层签约服务制度。居民或家庭就近就便选择一家基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作为签约首诊医院，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按协议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等财政投入、签约居民付费分担，涉及医疗保险的服务项目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签约服务费可用于绩效工资分配，重点用于对全科（乡村）医生团队的激励。（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4. 建立完善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引导居民分级诊疗的医保报销政策。实施居民医疗保险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制度，逐步提高门诊统筹报销标准。参保人员住院按规定转诊的，按就诊最高级别医院的医保起付线金额只收取一次起付金。完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政策，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逐步提高二、三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比例，各基层医疗机构增加配备药品采购总金额10%的非基本药物，主要用于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在执行药品零差率前提下，将基层医疗机构为特殊疾病患者提供的基本药物目录外的医保药品纳入医保报销。慢性病患者可以由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物价局）

（三）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1. 稳定基本医保保障水平。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水平。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2. 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巩固完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大病保险

筹资标准，健全大病保险运行机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患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达到50%以上。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标准，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切实发挥托底救急作用。积极推进健康扶贫工程，完善相关保障和倾斜政策，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重庆保监局）

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鼓励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方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和所有医疗服务。完善医保总额控制付费政策，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与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总额的倾斜力度。完善单病种临床路径管理，合理制定单病种收费标准，逐步扩大病种数和实施范围。扩大择期手术术前检查费用医保支付试点范围，将日间手术、恶性肿瘤放疗化疗日间病房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鼓励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医保支付政策。（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

4. 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建立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满足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确保有序竞争。（牵头部门：重庆保监局；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5. 改革完善医保监管机制。完善社保部门医保基金统一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基金管理、药品采购、价格谈判等方面的综合职能。建立医保基金使用评估监管机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的医保监管，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服务行为的监管，由管理定点医院扩大到管理患者个人，加大对骗保欺保行为的处罚力度。积极推进跨省联网即时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落实国家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政策。（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 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价格。按照国家要求，依托重庆药品交易所，采取“平台交易+带量采购”方式实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探索竞价议价交易、跨区域联合采购等多种方式，实行“两票制”、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等措施，切实降低药品采购价格。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或限额，提高医院议价动力和采购低价药的积极性。探索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使用国产高值医用耗材。降低的药品和耗材价格空间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药品交易制度，争取国家支持重庆药品交易所建设成为区域性或全国性药品交易平台。（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2. 建立低价药和短缺药供应保障机制。对常用低价药品由生产企业在日均费用标准内自主报价，在重庆药品交易所分批挂网，医疗机构与企业议价交易。对部分临床必需的短缺药品实行医保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根据用药需求，申报全年使用量并委托社保经办机构集中采购，医保基金按规定结算支付。（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3.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鼓励新特药和仿制药生产，促进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健全完善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靠经营、租赁证照经营、销售假劣药品、商业贿赂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建立医疗机构对药品配送企业合理有效的评价制度，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公开透明的优胜劣汰机制，控制医疗机构药品配送企业数量，提高配送集中度。（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五）巩固完善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1. 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投入补偿机制。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负责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经费。将政府负有投入责任的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债务纳入政府管理，并逐步化解。探索以民办公助的形式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和设备配置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补助。落实乡村医生专项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一般诊疗费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等5个方面的补助资金。（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2. 调动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性。动态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提高中高级岗位占比，统筹调剂管理。增强基层医疗机构人事、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收支结余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乡镇卫生院按所在乡镇的标准享受乡镇工作补贴。（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完善乡村医生激励保障政策。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乡镇卫生院在公开（考核）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将乡村医生纳入职称评审政策范围，参照重庆市基层全科医生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完善乡村医生养老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在岗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到龄退出、违法违规退出机制。（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

1. 优化卫生资源布局。按照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要求，合理确定医疗卫生机构的规模、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强市办医院的学科和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市办医院与城市发展新区医院的合作，提高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区县医院服务水平。加强妇儿、精神卫生、康复等专科建设。做好人口聚集新区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和建设。（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加快社会办医发展。加强对社会办医的引导，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端、专科方面医疗机构，合理规划发展医养结合中心。完善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适合医疗卫生行业的PPP模式。（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3. 大力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市、区县两级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医院信息平台，实现

网络全覆盖。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积极推动远程会诊/交流平台建设。加快区域远程检查诊疗中心建设，推进分级诊疗信息化建设。启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信息化工作。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的精准管理和跨区域、跨部门业务协同，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和动态更新。利用“互联网+”推动人口健康公共服务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

（七）完善医疗机构运行监管机制。

1. 加强监管评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将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纳入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加强医疗卫生监管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实施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并进行排序和公示。完善政府主导、第三方参与、医院内部管理和监督为补充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加强社会办医监管，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2.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监管。以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不断完善医疗机构医护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准入和运行监管，强化医师执业信息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和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诚信经营。（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3. 构建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优化执业环境，完善医疗纠纷调解处置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医违法犯罪行为。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加强医德医风建设，重视医务人员的人文、职业素质培养。搭建医患沟通桥梁，畅通投诉渠道，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理性对待医学的局限性和医疗风险。（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司法局、重庆保监局）

（八）统筹推进其他方面改革。

1.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不断优化整合现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探索实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逐步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完善项目绩效考核和管理机制，通过第三方评估和政府购买服务，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按服务数量和质量在全市范围内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2.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和中医综合诊疗模式试点，加强区县（自治县）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馆”等中医药特色诊疗区。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县建设，完善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和补助政策，提升城乡中医药服务能力，实现中医药城乡统筹发展。培育和打造中医医养结合示范中心，打造中医养生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打造中医养生旅游

示范区。（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局）

3.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探索适应卫生事业发展的公开招聘政策，出台儿科学、急诊医学、精神卫生、老年病学、康复医学、医学技术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考核招聘政策。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评价体系基础上，全面深化基层卫生技术职称改革，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论文、计算机和外语要求，畅通基层卫生人员职称晋升通道。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纳入研究生学历教育，在医学教育本科阶段增设全科医学、儿科学专业。建立临床进修学习和在岗大轮训相结合的制度，加大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力度，对基层医务人员每5年进行一次大轮训。启动全科医生特岗计划。采取订单定向的方式免费培养医学学生，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乡村医生的业务能力。积极推进卫生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实施高端人才柔性引才机制，推出非全时实职学术学科带头人制度，建立适应卫生高端人才成长需要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在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奖励基金。（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四、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

（一）实施步骤。

1. 启动部署阶段（2016年6月前）：完善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主要任务分工。召开社会保障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部署改革任务。各区县（自治县）召开改革推进会，细化改革举措，做好动员宣传。

2. 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全面组织实施各项改革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适时出台相关改革配套政策。

3. 总结阶段：2017年、2020年分阶段总结试点改革情况，对试点改革取得的成效，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医改试点的系统设计、统筹推进、督促落实等。各区县（自治县）要参照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明确责任，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2. 加强督查评估。加强对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和考核，建立动态监测制度，每季度对各区县（自治县）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本方案实施情况评估，减少影响改革的不稳定因素。

3. 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和广大医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能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向社会通报改革的进展情况，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深化医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6〕1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重庆市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2日

重庆市促进融资担保行业 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行业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融资担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完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发展目标。

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提高行业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服务能力。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鼓励机构兼并重组、做精做强，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严守风险底线。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的融资担保机构，形成以市再担保公司为业务引领，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骨干，区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分支，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重要组成部分，覆盖全市各区县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70%。

二、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三）壮大资本实力。

建立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市场化持续补充机制，探索多元化资本金补充渠道，支持通过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渠道融资。对市再担保公司和主要开展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国资、财政出资与市场化渠道相结合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鼓励其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重庆证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能力。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聚焦担保主业，结合自身特点，大力发展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担保业务，将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力争达到75%。打造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龙头担保机构，发挥规模优势和引领作用。市三峡担保公司要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市小微担保公司要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等担保业务；重庆兴农担保公司、市农业担保公司要着力构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进一步做好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担保等业务；重庆进出口担保公司要积极为外向型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乡镇企业担保、文化担保、旅游担保、交通担保、科技担保等机构要结合特定领域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各区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服务当地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科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市国资委及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取消或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适度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容忍度，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户数、担保费率等体现政策性和社会效益的指标，考核评价结果与机构负责人薪酬挂钩。对暂不取消盈利要求的，要将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和商业性融资担保业务分账核算。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国资委及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金融办等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创新发展商业性融资担保

(六) 支持商业性融资担保发展壮大。

在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担保业务之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性融资担保在市场化较高的领域创新发展，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形成适度错位、适度竞争的良好格局。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担保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支持发展以融资担保为主业的全牌照、多元化的金融控股集团，实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

(七) 促进商业性融资担保创新业务。

鼓励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发挥体制机制灵活等优势，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进行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积极发展债券担保等直接融资担保业务，稳妥发展互联网融资担保等新型担保业务，满足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实体经济多元化、多层次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

四、完善再担保体系和补偿机制

(八) 切实发挥再担保功能。

市再担保公司要突出政策性、专注性和特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服务，建立完善再担保体系成员评价标准和合作模式，形成定期评价、动态调整的机制，推进以业务或股权为纽带，与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机构建立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切实履行再担保“分险、增信、规范、引领”的职能。（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再担保公司，各区县人民政府）

(九) 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

推进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试点。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风险补偿，探索建立代偿补偿机制。上述两项具体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等部门研究制定。各区县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实际的政银担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重庆银监局、市再担保公司，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

(十) 落实担保费补贴政策。

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担保费补贴工作，重点支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担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

(十一)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按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落实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免征增值税和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等有关税收政策，融资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可冲减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中小企业局）

(十二) 规范抵（质）押登记。

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涉及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等抵（质）押登记的，有关登记部门要依法为其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

行强制性评估。有关登记部门要为融资担保机构债权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协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六、构建可持续银担合作模式

(十三) 鼓励银担互利互惠合作。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原则，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扩大和深化银担合作。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项目优先提供信贷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合作银行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向合作银行充分披露经营管理等信息，及时履行代偿义务，促进形成相互信任的稳定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市再担保公司)

(十四) 优化合作环境。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承担风险或只承担部分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可以适当下调风险权重，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完善融资担保机构信用记录，支持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客观、专业的参考依据。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对失信、违法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部门动态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十五) 加强风险处置协同力度。

在处置业务风险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沟通和统筹，协调一致寻求解决措施，并提前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区别对待，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够实现盈利但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研究制定帮扶措施，科学运用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创新、抵质押方式创新以及资产重组等手段，努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能简单抽贷、断贷甚至恶意转嫁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重庆银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七、有效实施行业监管

(十六) 推行机构分类监管。

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监管评价，将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情况与监管评价挂钩，根据监管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对评价结果达到指标要求的融资担保机构，在担保金额放大倍数、业务拓展、资金运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评价结果低于指标要求的融资担保机构采取监管约谈、限制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等监管措施，督促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十七) 加强行业风险防控。

进一步落实主监管员制度，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加强对系统重要性机构和重点关注机构的监管，规范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行为，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坚守主业，严格遵守资本金管理、业务集中度、关联担保、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等审慎性监管规定。认真做好融资担保机构市场退出期间的担保责任后续处理和风险化解工作。开展对非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理规范，加强管理，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共同做好发生单体风险的融资担保机构的处置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下接 22 页)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6〕8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促进我市融资租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产能转移等，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着力完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发展与规范相结合，引导企业依法合规有序发展；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提高专业化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国内与国外相结合，在服务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力争全市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达到8%，引进5-10家注册资本超过50亿元的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培育3-5家资产规模超过100亿元的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力争1-2家本地融资租赁企业成功上市。到2025年，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达到10%以上，成为全社会投融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建立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体制机制，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

1. 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支持资信良好和业务成熟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项目子公司，不设最低注

册资本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经依法批准后，经营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融资租赁企业经营不动产售后回租业务。

2. 实施融资租赁进出口通关便利化。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快通关通检，为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租赁进出口业务提供便利服务。对在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从国外购入租赁标的物，实行保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保税租赁实行一次检验、后续备案制度。

3. 加快融资租赁企业租赁物出口退税办理。贯彻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为融资租赁企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以及出口退税申报等创造便利条件，缩短出口退税办结时间。

4. 明晰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征管程序。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工作规范和纳税服务规范，对融资租赁企业在税务登记办理、发票使用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加大纳税辅导和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

5. 简化融资租赁企业跨境担保业务管理。融资租赁企业依法对外提供担保，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办理担保合同签约；向境外支付担保费可凭担保登记文件直接在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境外公司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外币贷款（不含委托贷款）担保以及境外公司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人民币贷款（不含委托贷款）担保，融资租赁企业可自行办理担保合同签约。担保履约后，境内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融资租赁企业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有关信息备案。

6. 支持租赁物权属登记公示和权证办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租赁业务时，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及有关部门办理融资租赁物的权属登记手续。融资租赁企业和社会公众可依法查询抵押登记信息。工商行政管理及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租赁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和动产抵押变更登记等手续。支持资信良好、业务成熟的融资租赁企业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

7. 简化融资租赁企业对外债权外汇管理。由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对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的对外融资租赁业务实行事后登记。融资租赁企业可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账户内外汇收入结汇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8.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支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自主选择结汇时机提供便利。

9. 积极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

（二）推动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

10. 支持融资租赁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进融资租赁业与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精细化工、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和十大新兴产业的深度合作。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进口飞机业务。鼓励在公务用车等领域通过融资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开展面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推进我市教育、医疗、餐饮、检验检测等行业的融资租赁服务，推动服务业连锁化经营。

11. 大力发展基础设施融资租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参与城乡公共事业、污水垃圾处理、环境治理、广播通信、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平台公司要研究新建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设施及其所需机器设备的融资方式，积极采用租赁方式融资，降低项目总投资及所需资本金。鼓励已建成并特许经营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经营权售后回租，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和沉淀资金。鼓励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租赁公司，整合资产和资本，将分散使用、利用率低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集中起来，通过租赁经营提高利用率和收益率。

12. 加快发展面向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支持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企业，探索发展面向个人创业者的融资租赁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融资租赁企业与市级创业种子投资引导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等合作，研究开发面对科技型、创业和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标准化产品和服务，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与高校、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合作，重点支持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中的创业团队和种子期创新型小微企业，深度发掘新技术、新构思、新原理的商业潜能。

13. 降低医疗器械设备租赁业务准入门槛。将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许可划归区县（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中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由区县（自治县）负责实施许可。鼓励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企业参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企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进行监管，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或书面检查。

14. 鼓励优势产业“走出去”。鼓励轨道交通、环保设备、工程机械、铁路、电力、民用飞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其他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政策框架下，鼓励我市的融资租赁企业以跨境人民币结算方式开展国际租赁业务。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强与海外施工企业合作，开展施工设备的海外租赁业务，积极参与重大跨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境外工程承包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优化资金、设备等资源配置，创新工程设备利用方式。探索在援外工程建设中引入工程设备融资租赁模式。支持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兼并，培育跨国融资租赁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对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和带动作用。

（三）建立完善的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5. 完善行业监督机制。落实国务院关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防范处置责任的要求，完善工作措施，使融资租赁企业的工商登记与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有效衔接，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防范行业风险。建立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业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统一。将融资租赁行业监管纳入我市地方金融监管体系范畴，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监管协调联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和“职责明确、规范操作、公开透明”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商委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市外经贸委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及服务作用，落实监管责任。建立由市外经贸委、市商委、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等单位组成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市场准入及退出管理、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行业统计、风险处置等方面的监管办法，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促进我市融资租赁行业稳健快速发展。依托全国融

融资租赁管理系统，建立监督指标体系和监督评级制度，鼓励融资租赁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加强行业风险防范，建立季度风险排查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利用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监管手段，强化对重点环节及融资租赁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探索建立各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融资租赁企业及时要求整改或进行处罚。

16.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成立全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研究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建立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融资杠杆比率、业务规模与净资产比例限制等风险控制措施，强化股东风险责任意识。支持协会在融资租赁企业信息管理及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招商引资、专业人才培养、从业人员认证、行业信息统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政策措施

（一）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融资租赁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对经营进出口业务融资租赁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优惠外币贷款及保理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以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挂牌融资。争取政策支持，优化融资租赁公司外债管理，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合理利用外债、简化管理流程，对融资租赁公司境外发债实施备案管理。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保险等信用保险业务，提供专业化风险管理服务，化解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风险。积极利用信托渠道融资，鼓励私募股权、风险投资等机构投资融资租赁业，促进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扩大租赁业务规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二）完善财税扶持政策。支持两江新区、保税港区、中央商务区（含解放碑、江北嘴、弹子石）培育发展融资租赁聚集区，推进楼宇改造升级和业态调整。充分利用我市现有专项资金，通过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根据其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搭建中西部地区融资租赁行业人才库，推动高校开设融资租赁课程，充分发挥协会、地方高校、地方金融机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作用。加大对融资租赁理念和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力度，不断提高融资租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政策措施责任分工表（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2016〕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试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5日

重庆市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

2010年以来，我市在全国率先启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林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区域性试点工作，出台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4〕4号）等一系列文件，着力构建有关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取得了初步成效。

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我市江津区、开县、酉阳县等3个区县（自治县）纳入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区县，巴南区、永川区、南川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梁平县、武隆县、忠县、秀山县等10个区县（自治县）纳入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区县。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市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简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按照国发〔2015〕45号文件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已有工作基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经营权流转有关要求，以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以试点区县（自治县）为依托，在我市已开展有关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机制，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加强金融政策支持，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充分发挥“两权”抵押融资功能，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有序，稳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要坚持于法有据，遵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先在批准范围内开展，待试点积累经验后再稳步推广。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前提下，妥善处理好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机构、政府之间的关系。

2. 自主自愿，合规先行。切实尊重农民意愿，“两权”抵押贷款由农户、未退出承包地的进城落户农民以及其他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确保农民群众成为真正的知情者、参与者和受益者。流转土地的经营权抵押需经承包农户同意，抵押仅限于流转期内的收益。金融机构要在财务可持续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3. 坚守底线，风险可控。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完善试点地区确权登记颁证、流转平台搭建、风险缓释补偿、抵押资产处置等配套政策，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

4. 因地制宜，示范引领。立足区域经济金融发展特点和农村土地流转经营实际情况，突出产业特点、区域特色，不搞“一刀切”。在试点推进过程中，加强总结，加大对先进经验和有效模式的复制和推广力度。

（三）工作目标。

到2017年年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稳妥有序推进并具备成熟的复制推广条件。权属管理、抵押登记、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抵押处置、风险分担、法律保障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配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金融机构基于“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管理机制创新进一步深化；“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财政金融政策实施方式、支持力度和保障效果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三农”的广度、深度和着力点进一步拓展；“两权”抵押贷款余额平稳增长。

二、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一) 完善权属管理体系。以农村产权确权登记管理体系为基础，结合“两权”实际流转方式和权利义务关系，加强“两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流转变更登记管理。加快“两权”确权颁证进度，规范和健全“两权”权属登记管理证明材料，合理界定地上种植物、养植物及附属设施的权利归属，做到权属清晰、手续简便、应颁尽颁。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依法妥善处理受让方与原承包方的关系，在充分尊重原承包方意愿和知情权的前提下，双方可以明确原承包方是否同意抵押、再流转，但抵押、再流转期限原则上不超过租金预付期限，切实保障原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二) 优化抵押登记服务。以农村产权抵押登记服务体系为基础，健全完善“两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支持以原承包户同意抵押的流转合同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作为抵押登记的有效权属证明，支持以抵押双方商定的价值确认书作为抵押登记的价值认定依据。进一步延伸服务链条，支持第三方代理机构发展，依托现有农村产权抵押登记代办机制，当事人可书面委托第三方代办抵押业务。进一步完善服务方式，依托全市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管理网络信息系统，支持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平台提供“两权”抵押融资交易鉴证信息服务，探索利用互联网远程办理“两权”登记、查询、变更等业务。进一步降低抵押成本，落实农村产权抵押登记费用优惠政策，对“两权”抵押登记费用予以减免或按最低标准收取。

(三) 健全价值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政策性评估为主体、商业性评估为补充的农村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积极扩大“两权”价值评估服务覆盖面。推动重庆兴农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在试点区县（自治县）实现价值评估服务全覆盖，受理机构逐步向评估服务需求旺盛的乡镇延伸。本着“简单便捷、相互认可”的原则，支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借款主体等市场主体采取自主协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价值评估。加强农村产权评估机构管理，支持商业性评估机构在试点区县（自治县）开展价值评估业务，鼓励根据“两权”评估业务特点适度降低评估收费。

(四) 完善流转交易机制。依托现有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发挥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统筹功能，推动形成全市统一的“两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加强对试点区县（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乡镇服务窗口、村级服务点建设的指导，加快形成多级联网的“两权”流转交易服务网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制度，引导农村产权流转进场规范交易，发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作用，促进“两权”流转交易规范运行。探索发布农村产权交易指导价格，完善“两权”流转交易价格形成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投资者，帮助“两权”转让方寻找合格受让主体，提高“两权”流转交易活跃度。

(五) 创新抵押处置机制。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两权”抵押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推动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发挥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不良资产处置功能，开展面向金融机构“两权”抵押贷款和担保机构“两权”抵押贷款代偿债权的收购处置业务。综合考虑“两权”资产特征、变现能力、处置成本等因素，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灵活采取整合出租、挂牌转让、再流转等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两权”处置净值最大化。支持民间资本以收购、承租、再流转、综合经营等合法形式参与经营不善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处置业务。鼓励和支持乡镇政府、村“两委”等有关方面探索设立实物周转房、补贴周转房租金、在处置收入中优先保障基本租房支出等方式，妥善处理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处置与农民基本居住权的关系。

(六)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损失补偿机制。对现行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在“市级承担 20%+ 区县承担 15%”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区县（自治县）提高补偿比例。进一步简化风险补偿手续，优化风险补偿流程，探索担保代偿、资产转让、委托处置等损失补偿新模式。指导村级金融服务组织准确定位和稳健发展，探索建立“两权”抵押融资代偿和处置机制。支持试点区县（自治县）与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加大合作力度，探索创新市场化运作与政策性扶持相结合的“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机制。

(七) 完善法律保障机制。根据“两权”抵押贷款纠纷特点和双方当事人意愿，合理采取诉讼、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方式，妥善处理“两权”抵押贷款法律纠纷，充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两权”抵押贷款债权文书，在妥善保障被执行人基本生活条件的基础上，依法予以执行。

三、推进金融服务创新

(一) 推进产品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创新“两权”抵押融资产品，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单独抵押模式，在有效体现“两权”抵押价值的基础上探索创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第三方保证”“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保险”等组合抵押贷款模式。积极开发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相适应的“两权”抵押贷款品种，根据借款人生产周期、资金需求、偿还能力、担保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鼓励发放用于农业规模化经营的中长期贷款。灵活采取第三方评估、自行评估、委托有关专家测算或者借贷双方协商等方式，公平、公正、客观地确定“两权”抵押比率。

(二) 优化服务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两权”抵押贷款业务绿色通道，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发放。积极创新“两权”抵押贷款服务方式，鼓励采取专职客户经理包村服务模式和提供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不断提高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积极优化“两权”抵押贷款服务流程，合理扩大试点区县（自治县）基层分支机构权限，实现授权范围内“两权”抵押贷款就地申请、就地审批、就地发放。

(三) 强化管理保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和完善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业务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信贷计划分配机制，加大倾斜力度，鼓励单列“两权”抵押贷款年度投放计划。完善内部资金定价机制，鼓励给予“两权”抵押贷款投放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鼓励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两权”抵押贷款业务费用开支标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有关支行、网点和业务人员绩效系数给予适当上浮。提高“两权”抵押贷款风险抵补能力，及时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四) 深化业务合作。银行、担保、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合作，深入创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市场化缓释机制。涉农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创新抵押担保方式，降低抵押担保门槛，扩大抵押担保融资规模。保险机构要加大保险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根据市场原则和自身优势探索开展与“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有关的保险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担保、投保情况创新授信评审机制和利率定价机制，结合实际适当提高“两权”抵押贷款授信额度和给予利率优惠。

四、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一) 加强货币政策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定向支持力度，为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成效显著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评估方面给予倾斜。设立专项再贷款配套资金，支持金融机构采用“央行再贷款+银行产品”模式发放“两权”抵押贷款。设立专项再贴现限额，支持金融机构以“两权”为基础创新票据授信机制，开展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

(二) 加强信贷政策引导。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对贷款投放的引导作用，将“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列为每年《重庆信贷投向指引》的重点支持类领域。探索建立“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效果评估体系，以试点区县（自治县）为单位按年度开展政府配套服务机制评估和金融机构服务效果评估。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将“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效果评估结果作为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支持的考量因素。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培育农户守信意识，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三) 加强差异化监管。根据“两权”抵押贷款业务特点，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加大市场准入和业务准入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到试点区县（自治县）开设分支机构，稳妥有序推进“两权”抵押贷款以及相关担保、保险业务。通过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贷款分类等计算规则和激励政策，引导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两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四)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加大各项涉农财政奖补和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好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信贷投放增量奖励等财政奖补政策。对于农户开展农村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担保机构按照不高于1%收取担保费的，由市财政按担保金额的1%给予担保费补贴。加大各项涉农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担保、保险、评估等机构积极参与“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五)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健全“两权”抵押贷款监测统计制度，全面、客观、及时反映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实际成效。密切关注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对于不良贷款率超过监管部门风险容忍度，存在重大操作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隐患，以及可能突破土地公有制、耕地红线、农民利益底线等情况，视风险的严重程度及时暂停有关试点区县（自治县）、有关金融机构的“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确保试点工作稳妥高效推进，在市金融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架构下成立“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人行重庆营管部负责试点工作指导小组日常事务，承担专项统计、跟踪指导、评估总结等有关工作，加强与国家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的沟通衔接，及时汇报我市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重庆银监局、重庆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试点区县（自治县）业务指导工作。各试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成立试点工作小组，制定试点工

作方案、支持政策，报送人行重庆营管部和市金融办，并每半年报送进展情况。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建议要及时专题报送。

(二) 落实机构责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国发〔2015〕45号文件、《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银发〔2016〕78号）、《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银发〔2016〕79号）和本方案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年度计划、业务授信政策和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目标、职责分工、产品创新、服务方式、管理保障、实施步骤等具体安排，于2016年5月底前将本行“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业务管理办法报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市金融办备案。

(三) 加强宣传及总结推广。各试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两委”等，通过报纸、网络、微信、电视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深入宣传和解读“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政策背景、金融产品、支持措施等情况。随时监测、分析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对共性问题要及时向市试点工作指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对试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配套服务机制建设、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典型做法、先进经验，要加强经验总结和交流推广。各试点区县（自治县）于2017年年底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及工作建议报人行重庆营管部和市金融办。

（上接12页）

(十八)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

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为产能过剩和国家调控行业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为资质较差、不具备相应资金实力或有不良经营记录的房地产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为非合规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为高利息贷款提供担保。为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监管规定上限。（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融资担保业协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十九) 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

升级完善监管信息系统，加强监管部门、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提高信息监测研判能力。加快推进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有关工作，加快建立信用评级发布和信息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二十) 充分发挥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业协会“自律、维权、服务”功能，在行业自律、行业统计、机构信用记录管理、行业维权、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对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根据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出台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6〕9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推动产业升级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加快建设西部创新中心，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和建设西部创新中心的需求，集聚创新要素，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到2018年，全市新增科技型企业1万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辅导上市企业100家；到2020年，全市新增科技型企业2万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3000家），辅导上市企业200家。

二、扶持政策

（一）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次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额度作为研发专项资金补助，每年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实际额度不超过6%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高新技术企业免缴科研与生产建设用房城市建设配套费。

（四）纳入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数据库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后，一次性给予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20万元。

（五）高新技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照不超过审定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坏账本金

损失的 30% 给予补偿，每笔贷款损失补偿不超过 150 万元，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其贷款实际利率应当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保险的，给予担保或保险公司不超过每笔贷款金额 1% 的担保费和保险费补助。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产业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给予企业融资一定额度的贷款贴息、评估补助、风险补助及其它形式的金融服务。

（六）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创新券试点，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各类科技服务。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对企业获得授权后的发明专利按一定额度资助其专利申请费。

（七）全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应将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高新技术产品，尤其是首台（套）产品。

（八）鼓励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

（九）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及本市科研项目，建设高端研发机构，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等，加速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三、工作机制

（一）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建立全市各类科技型企业指导标准和管理体系，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科技型企业进行分类管理。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全市科技型企业标准，建立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数据库，推行一站式申报管理和跟踪服务，建立科技型企业评估和动态管理机制。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

（二）市农业、工业、现代服务业主管部门以及中小微企业管理部门要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招商引资、跟踪服务等方面，强化相关行业领域科技型企业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将一般科技型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前期储备，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培育力度，选育出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支撑本行政区域产业转型升级。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与其他科技型企业的工作措施与扶持政策。

（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24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6〕1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工业强区”和“产业兴城”战略，全力做好“园区”和“城区”两篇文章，着力打造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城市矿产、特色轻工、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六大百亿级产业集群，鼓励金融机构把资金配置到最需要、效益最好、最有发展前景的实体经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进一步支持我区实体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金。出资1000万元加入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金，区财政出资10000万元设立区级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防止部分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

二、增加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增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鼓励商业银行与财政部门合作，继续探索以“助保贷”、“政银贷”等模式服务企业。2016年区财政新增风险补偿专项资金2000万元，累计投入5000万元，为企业争取贷款额度50000万元。扩大与银行的合作范围，引导更多的银行加入风险补偿贷款。

三、增强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向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实际注册资本金达到21000万元。与金融机构协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力争达到担保公司净资产的8-10倍。提高各类担保机构与民营资本的对接能力，推动担保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合作，拓宽资金来源。

四、鼓励金融机构增加贷款品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提高贷款期限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的匹配度。丰富完善贷款品种，大力推广“循环贷”、“无间贷”等贷款模式，采取分

期还款等灵活还款方式，减轻企业一次性还款压力。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

五、开展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城市矿产和纸业五大主导产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含2亿元）以上的企业，且发生流动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按实际贷款利息的3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鼓励引进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各类创投基金面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物联网、环保、页岩气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符合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的产业进行股权投资，且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收回投资的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VC）等各类创投基金机构，按投资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时，探索通过区属国有企业设立母基金引进基金公司建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适时开展股权融资、融资租赁工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七、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股票市场融资。六大百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内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给予200万元奖励；在国内“新三板”挂牌奖励1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若转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再给予奖励100万元。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兑现50%；成功上市挂牌后，兑现50%。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融资工具并用于永川辖区内项目的，按照融资金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八、创新信贷服务模式与产品。积极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永设立村镇银行，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与财政合作，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为主要载体，实现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服务模式。

九、奖励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机构。由区金融办牵头，会同区财政局、人行永川中心支行、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相关单位对金融机构实施考核，根据银行贷款投向、发放额度、利率及银行纳税情况进行考核奖励，重点鼓励银行信贷投向六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区政府对考核排名前五的金融机构进行通报表彰，并将其列为金融机构“红名单”。具体考核奖励方案由区财政局会同区金融办另行制定。

十、大力支持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区财政在开设零余额账户、各类专户、财政代管资金账户上优先选择进入“红名单”的金融机构，财政性存款配额参照排位情况进行分配，在开展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业务、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金合作、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合作等方面优先选择进入“红名单”的银行，优先推广“红名单”的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

十一、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公众信用信息平台，整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民间借贷信用数据，运用电子政务建设成果，整合政府部门业务系统信用数据，实现社会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联动监管。建立失信企业曝光台，通过媒体对失信市场主体予以曝光。

（下接42页）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6〕1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川区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6日

永川区关于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的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PPP投融资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

〔2014〕38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土地一级整治 PPP 投融资模式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5〕2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步推进 PPP 投融资模式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88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加快提升我区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意义

推广运用 PPP 模式,是我区经济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广运用 PPP 模式,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的一次体制机制变革,有利于提高我区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推广运用 PPP 模式,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规范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债务负担。

二、基本原则

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发展格局,促进永川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风险共担。PPP 合作项目的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原则上:法律、政策调整风险由政府承担,项目设计、建设、资金、管理、技术、运营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三是收益共享。按照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PPP 项目实现的收益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享,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项目互利共赢,既要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又要防止不合理让利或利益输送,确保 PPP 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四是公开透明。PPP 项目合作投资人的选择,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人,项目建设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及投资回报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合作期限、监管办法等需在永川电视台、区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永川日报等公共媒体上公示,确保项目阳光透明。

五是有效监督。建立有效的政府和社会共同监督机制,防止 PPP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确保项目交易规范、程序合法。

三、适用范围

采用 PPP 合作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要在测算好资源平衡、设计好交易结构、构建好信用保障的基础上,优先在高速公路、土地一级整治、独立桥隧、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公共停车场、旅游、非义务教育、非基本医疗卫生等商业模式清晰、现金流稳定、资源能平衡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推进。已建成的项目,在不改变原有功能的前提下,也可植入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或合作运营,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

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四、保障体系

(一) 加强领导

该项工作由区政府区长牵头，相关分管区领导具体抓，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公管办、区新城建管委、区凤凰湖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区三教工业园、区交委、区教委、区经信委、区国房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局、区卫计委、区民政局、区建委、区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农委等部门配合，协调推进该项工作，日常工作由区发改委负责。

(二) 健全保障机制

1. 改革财政投入体制。符合政策的 PPP 项目，优先上报争取中央、市级资金等支持。探索设立 PPP 产业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根据项目不同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参股、前期费用补贴、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 PPP 项目相关扶持。

2. 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经营可持续原则积极探索适合 PPP 项目特点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模式，积极通过质押融资、银团贷款、保函业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因项目实施需要，经区政府批准，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可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融资。鼓励专业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提供直接担保、再担保、联合担保、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担保服务。支持 PPP 项目公司开展项目融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

3. 多元化保障项目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成的项目经依法批准可以抵押，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待合同经营期满后，连同公共设施一并移交政府。实现抵押权后改变项目性质应该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区政府作为出资人，制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决策程序

(一) 建立项目库。项目业主需在每年的 12 月初将次年拟实施 PPP 模式的项目计划报区发改委，区发改委汇总并组织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公管办等相关部门审定后列入 PPP 项目库。PPP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项目计划若有变动，经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公管办等相关部门审定后调整。

三大工业园区的项目由所在园区管委会作为项目业主，新城建设项目由新城建管委作为项目业主，其余项目由其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业主，也可由社会机构作为项目发起人。

项目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

期、建设进展、合作模式、收益回报方式及期限、合作期限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 开展前期论证。纳入项目库的 PPP 模式合作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对项目的可行性和不同合作方式所对应的资本结构、运行成本、社会资本投资回收方式及回收期、收益分配办法、经济及社会效益、责任风险分担、考核评价办法等与合作相关的事项进行测算和综合分析，并将论证分析结果报分管区领导审定。

(三) 编制实施方案。前期论证分析结果经分管区领导审定同意后，由分管区领导牵头，组织项目业主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明确项目基本情况、合作条件、投资回报方式及回报期、边界条件、退出机制、合作投资人的选择条件及方式、合作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与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有关的所有事项。

实施方案按照“一事一案”的方式编制，即：一个项目一个方案。

(四) 实施方案审定。实施方案按照“一事一审”的原则，由分管区领导组织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公管办等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初审，初审结果经区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区发改委上报重庆市发改委，经市发改委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 选择合作投资人。项目合作投资人的选择，由分管区领导牵头，组织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公管办等相关部门和项目业主按照招投标法、招投标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PPP 投融资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3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步推进 PPP 投融资模式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88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综合考虑合作投资人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特别是边界条件，在永川区公共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地择优选择诚实守信、实力雄厚的合作投资人。

(六) 合作协议的谈判与签订。PPP 项目的合作协议由分管区领导牵头，组织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公管办等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业主与合作方进行谈判；合作协议由项目业主拟草，经分管区领导组织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公管办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区长办公会审定，正式合作协议由区政府与合作方签订。

合作协议需载明以下内容：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权内容、投资额度及投资额度的确认方式、投资比例、成本回收方式及回收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成立 PPP 项目公司、风险承担办法、绩效指标及评价机制、监督机制、项目动态补偿机制、退出及项目移交机制、安全管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以及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若涉及特许经营权的，还需按照特许经营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合作协议基础上，由区政府与 PPP 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需载明以下内容：特许经营内容、范围、期限、产品、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补贴方法的确定及调整机制、设施的权属与处置、设施的维护与更新改造、安全管理、履约担保、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以及临时接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以及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回报方式

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方式，除土地一级整治由区政府另行制定办法外，其余投资回报方式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有经营收益且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的项目，原则上通过政府核定的、项目自身运营收益即特许经营收费收入弥补社会资本的投入。

（二）有经营收益但收益不能完全覆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的项目，原则上通过政府核定的、项目自身运营收益即特许经营收费收入加财政补贴、资源配置收入弥补社会资本的投入。

（三）无经营收益的项目，原则上通过财政补贴、资源配置收入弥补社会资本的投入。

需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权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满确需延长的，需报经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长。

上述第（一）和第（二）类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其资产和项目经营管理权全部移交政府。

七、项目实施

PPP 项目的实施，由分管区领导牵头，组织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公管办等相关部门，督促 PPP 项目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经营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实现项目如期投用和正常运营。

八、项目监管

PPP 项目的监管，由分管区领导牵头，组织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公管办开展。监管内容包括：合作协议的履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及运营资金的投入和使用、项目风险、运营、管理、收益的分配、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项目实施效果以及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

九、本办法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6〕16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开展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了切实整治非法营运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护合法经营者权益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集中整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利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二、禁止利用召车软件进行非法营运，违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禁止不符合国家车辆相关标准、擅自改装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团体、国企等单位职工利用召车软件从事非法营运，违反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五、严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车辆，违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严禁实施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围堵国家机关等行为，违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广大市民应当积极配合整治工作，自觉抵制机动车非法客运行为，举报非法营运、非法改装、非法销售等违法行为。举报电话：96096。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6个月。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4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6〕72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各地出现多次强降雨天气过程，造成部分地区洪涝、风雹、滑坡、泥石流等灾情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国务院、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等各级领导先后作出指示，要求切实做好汛期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根据国减电〔2016〕2号文件和领导有关指示精神，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要进一步加强灾害性天气过程的监测预警预报，密切跟踪和监视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发展，高度关注、实时掌握暴雨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严密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及其他次生灾害，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和会商，认真做好雨情、水情、汛情的趋势分析和研判，滚动预测预报，加密发布频率，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社区电子显示屏、网络等多种途径将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特别是遇到可能发生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险情隐患的，要采取一切手段让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知晓预警信息，提前紧急疏散、转移和撤离，提前做好避灾工作。

二、进一步开展灾害隐患排查

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针对汛期可能多发频发的灾害，进一步组织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在建工程工地办公区和工人居住区、旅游区、避灾场所、临建设施等安全检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要从可能面临的最不利情

况出发，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负责，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严防发生各类次生灾害，确保人员安全。

三、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紧修订完善各类救灾应急预案，做好与区级自然灾害专项预案的有序衔接，切实增强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要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尤其是要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确保群众熟悉疏散路线、避难场所位置，做到有序撤离，安全疏散。

四、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

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汛期值班制度，特别是要安排好双休日和节假日的值班工作，发生重大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视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坚决、果断提前转移处于危房、低洼地带、强降雨集中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可能受到灾害影响威胁的群众，及时启用避灾场所，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调运发放救灾物资、安排下拨救灾资金，抢修抢通基础设施、防范次生灾害以及做好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灾后能得到及时救助。要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应对措施，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有效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五、进一步加强社区减灾工作

要切实加大对社区减灾工作的指导和投入，整合各类减灾资源，结合社区实际，促进社区开展灾害隐患排查、防灾减灾综合演练、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培训、减灾志愿者服务、防灾减灾宣传等活动，动员社区的每个家庭，每位成员关注身边的各类灾害风险，增强防范和应对灾害风险意识和技能，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增强社区综合减灾能力。

六、进一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要健全完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长效机制，不断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持续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特别要持续不断地加大地震、地质灾害及其他灾害高风险地区的宣传力度，向社会公众尤其是在校学生、社区居民、务工人员、工矿企业职工等广泛普及灾害风险知识以及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技能，切实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4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6〕7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城区环境脏乱差堵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城区环境脏乱差堵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

永川区城区环境脏乱差堵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常态下城区环境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实施“五个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城区环境综合治理成果，加快“园区、城区”建设，扎实开展城区环境“脏乱差堵”专项整治，有效提高城区管理水平，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城市管理体制为契机，以综合执法为手段，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为出发点，建立职能明确、责任到位、综合协调、监管有力、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

长效机制，强力推进城区环境“脏乱差堵”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二)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综合管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常态管理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强化考核、奖惩激励的原则，坚持全民参与和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三) 总体目标。按照“建管统筹化、责任网格化、运作市场化、执法综合化、手段智能化、考核利益化、经费预算化”的工作思路，以清扫保洁、扬尘控制、牛皮癣治理、规范停车、农贸市场整治等方面为切入点，集中全社会力量，全面开展城区“脏乱差堵”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和城市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城市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城市的美誉度和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努力实现“街面整洁、立面清爽、道路通畅、空气清新”目标。

二、任务分工

(一)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投资 300 万元改造老城区川东桥头至探花路、火车站南路桥至过磅房路段边坡、火车站派出所至车务段、法院家属院旁、渝西大道中段 975 号及人民医院旁至凉亭子、玉屏北路 36 号和汇龙大道 9 号路段；投资 1000 万元实施新泰路至一环路扩建工程；投资 240 万元维修火车站南路至一环路车行道；投资 250 万元翻修老城区迎宾大道、滨河路、望城路破损严重的人行道，改造骑龙街垃圾站、胜利北路垃圾站为环卫工人爱心驿站；新增垃圾箱 10 个；新建公厕 2 座，改造公厕 4 座；安装 54 条背街小巷 LED 路灯 146 组；新增铁桥站东岸、国瑞佳苑南北岸、石油四大队西岸、望城坡东西岸港湾式公交站亭 6 座；改造一批城区破损公交站亭、便民亭及路名牌。

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工业园

(二) 实施环境卫生整治，着力营造街面整洁城市环境

1. 加大机械化作业和清扫保洁力度。加大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力度，城区道路机扫率达到 80% 以上。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加强对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的监督和考核。每日 6:30 前完成晨前普扫，7:30 开始清扫保洁作业，主次干道保洁时间每天不低于 14 小时，确保在清扫保洁期间，城区无明显暴露垃圾，道路干净整洁。

2. 强化环卫作业质量和设施量化考核。加大环卫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力度，每日早、中、晚三个时段深入城区大街小巷，对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以及公厕、垃圾箱等环卫设施环卫作业质量进行实地检查。周末和节假日值班检查人员到岗到位。不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化粪池气体预警系统、公厕、河道及各市场化作业企业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3. 强力整治城乡结合部和居民楼院卫生。开展城乡结合部和居民楼院积存垃圾全面清理工作，组织社区楼院居民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卫生大扫除活动，建立和完善社区居民楼院（特别是无物管居民楼院）的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市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工业园

(三) 实施扬尘污染控制，着力构建空气清新城市环境

加大对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扬尘污染的管控力度，集中整治“五堆”，即：居民生活杂物堆、销售处理商品堆、建筑施工物料堆、闲置不用家具器具堆、装饰装修残渣堆。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与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书》，对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和查处。严格执行建筑渣土密闭运输制度，对渣土清运车辆的沿途抛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车辆。严控脏车入城，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抓好城区街道除尘降尘工作，坚持每天清洗人行道和路沿石，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环保局、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工业园

(四) 实施户外广告整治，着力营造立面优美城市空间

加大城区违规户外广告整治力度，及时拆除破旧广告、过期广告和布幅广告，规范整治店招店牌。彻底清除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楼院的“乱张贴、乱喷涂”等城市“牛皮癣”。启动城市违规广告语音警示系统，严厉打击城市“牛皮癣”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工业园

(五) 实施农贸市场整治，着力打造便民安全消费环境

坚持治标与治本、整顿与规范相结合，通过实施菜市场管理考核，强化对菜市场的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菜市场经营管理行为，为市民提供安全舒适的购物环境。强力整治菜市场周边乱摆摊设点和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实现坐商归店、游商归市。加强市场整治中的治安维护、消防设施保护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各城区农贸市场投资人或经营管理负责人参照《永川区城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逐项进行对照自查并积极整改。相关责任单位不定期组织对各城区农贸市场的基础设施、经营秩序管理、市场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进行综合检查，并按《永川区城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进行考评。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公安局、区市政园林局、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工业园

(六) 实施交通微循环整治，着力提高车辆通行能力

打通科园北路延伸段与永和大道连接支路，新建探花路和科园南路。实施环南路铁桥缓堵改造、植物园十字路口渠化、三星路拓宽及路口渠化改造。建设昌州大道文理学院附中天桥。打通横四路与站前大道连接通道纵二路。开展华创周边道路缓堵改造及路口渠化。新增行政服务中心停车位40个。完成重百商圈道路微循环。对商贸城周边道路重新组织交通建设规划，改善片区通行秩序。制作小南门异型路口交通组织方案，改变人车混流、交通秩序混乱现状。实施城区临时停车收费管理，加大城区车辆乱停放整治力度。

责任单位：区新城建管委、区规划局、区公安局、区市政园林局、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凤凰湖工业园

(七) 实施城区物业整治，着力提高居住区环境质量。

加强物业小区日常保洁工作，严格执行《重庆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约定，督促企业落实对等服务，保证物业管理区域内外整洁，及时清运垃圾。规范化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制度，共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房屋及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安全和公共秩序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营造氛围（5月1日—5月15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社区工作日、领导干部下访日等活动，利用橱窗板报、发传单等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动员广大市民。各新闻媒介要加强正面宣传，拓展与市民沟通渠道，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区环境“脏乱差堵”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广泛动员、全员参与、社会联动”的良好氛围。

(二) 集中治理，确保实效（5月16日—11月30日）。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选准切入点，制定好城区“脏乱差堵”专项整治子方案，按照主次干道、窗口地区和重点区域划分管理层次，分类别、分步骤有序推进。各责任单位按本实施方案中的责任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治理，务求取得实效。要通过整治，打造干净、整洁、和谐、文明的人居环境。

(三) 理顺体制，长效管理（12月1日—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要搞好城区“脏乱差堵”整治“回头看”，针对专项整治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城市“脏乱差堵”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实施。为全面统筹城区“脏乱差堵”专项整治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市政园林局、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公安局、区规划局、区交委、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工业园积极配合。在区市政园林局设立专项整治办公室，由区市政园林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要围绕整治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目的意义和目标任务，对“脏乱差堵”现象主动曝光接受监督，对好的人和事大力宣传表扬，全面提升市民的城市管理意识，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专项整治，整合各方面资源参与城市管理，真正实现“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

(三) 开展联合执法，实施长效管理。城区“脏乱差堵”专项整治工作涉及城市管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级各部门要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整合力量，形成合力，认真履行职责。要根据不同管理对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要按照《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门前新三包”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切实抓好“门前新三包”的签订和落实工作，努力形成政府引导、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社会监督、共建共管的城区管理新格局。

(四) 强化督促检查，严格逗硬奖惩。各级各部门要将城区“脏乱差堵”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改善和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加快现代大城市建设的有力抓手，切实抓好落实。区政府督查室要建立督查、例会、信息通报、考核奖惩等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不认真落实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实行问责制，对效果明显的单位予以奖励，并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6〕77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 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

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 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消防治理水平和公共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市公安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渝公发〔2015〕190号），现就加强我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为全面加强我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立足城市发展新区实际，坚持科学研

究，统筹规划，着力加强城乡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和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到2020年，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基本达标，基层消防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障机制更加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相适应，为永川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 优化完善城乡消防规划。区规划局要加强规划间的统筹衔接，把公共消防安全设施纳入城区、镇总体规划和控制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纳入城市综合防灾体系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统筹考虑城镇、中心（老）城区改造、新城新区等建设特点和产业布局，运用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提高消防规划编制质量，并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全覆盖范畴和城乡规划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积极参与“多规合一”试点工作。2016年，朱沱镇、来苏镇和三教镇按照全国重点镇的要求，结合本地总体规划编制消防专项规划；2017年，松溉镇按照市级重点镇的要求，结合本地总体规划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其他建制镇在总体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承办单位：区规划局、区公安消防支队）

(二) 严格执行落实消防规划。区规划局要建立城乡消防规划近期实施内容的滚动编制机制，规划实施期限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年限保持一致，在基础数据、建设用地范围等方面与城乡规划同步衔接，确保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等建设用地纳入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黄线）。区发展改革委逐年分解消防规划中确定的建设任务和建设时序，制定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年度计划。区规划局健全完善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考评机制，加强对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监督管理。（承办单位：区规划局、区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区公安消防支队）

(三) 加快消防站和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完成老旧居住建筑消防设施改造。根据永川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凤凰湖园区发展及灭火救援任务量实际需求，到2016年，区公安消防支队119指挥中心、区公安消防支队凤凰湖园区特勤消防站、区公安消防支队战勤保障大队建成并投入使用，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人员、装备及相关设施。到2017年，区公安消防支队训练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严格按照公安部《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配备功能完备、种类齐全的训练设施。2016年对全区现有老旧居住建筑（8层及以上的住宅建筑及配建的地下车库和高层综合楼、商住楼的住宅部分）进行逐一清理，并按照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分类提出改造方案，争取在2020年前完成全面整改工作，改造经费通过多渠道筹措。（承办单位：凤凰湖园区管委会、区公安消防支队，协办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四) 加强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制定出台《重庆市永川区消火栓管理办法》，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城市道路和供水专业规划内容，落实建设维护经费和建设进度。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落实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职责，建立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长效机制。按照市政道路分布情况，本着实用有效的原则，健全市政消火栓布局，确保市政消火栓能满足公共消防安全工作之需。（承办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区水务局、各园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区规划局、区财政局、区

公安消防支队)

(五) 加强消防通信设施建设。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标准要求建设功能完备的消防通信指挥中心, 实现与政府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并延伸至来苏镇、三教镇、何埂镇 3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具备条件的永川油库、理文造纸厂、永川松溉电厂 3 个企业专职消防队, 确保接处警系统通信畅通、信息正常传输。(承办单位: 来苏镇、三教镇、何埂镇、永川油库、理文造纸厂、永川松溉电厂, 协办单位: 区公安消防支队、区财政局、南大街办事处、朱沱镇、松溉镇)

(六) 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区规划局应当按照市政道路路网结构和建设计划, 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 提高道路承载消防车的能力。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要加强对市政道路及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沿街道的检查, 确保消防车作业需要; 加强对占用市政道路、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停车场的检查, 确保消防车通行要求。镇、街道应当将消防车通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定期组织开展居民社区、背街小巷、市场周边、村庄道路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路障, 确保消防车的通行顺畅。(承办单位: 区规划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 区城乡建委)

(七) 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因地制宜探索消防安全监管模式, 依法履行消防工作管理职责。区信访办、区综治办要按照“网格化+网络化+信息化”要求, 将消防工作纳入综治网格建设, 明确落实综治网格员和社区专职治安巡逻队员消防工作职责。坚持加强政府管理与鼓励社会参与相结合, 将消防安全全面纳入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构建上下联系、联通、联动的消防安全工作网络体系。区公安消防支队要推动实施各镇、街道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实施镇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与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工作一体化运作。公安派出所要切实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能, 依法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承办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综治办、区信访办、区公安消防支队、各公安派出所)

(八) 大力推进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主管责任, 强化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训练培训及执勤备战工作, 使其发挥“一专多能”作用, 承担扑救火灾、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综合救援等综合职能, 有效提高农村地区火灾防控水平。企业、民间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可参与各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法人组织。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承办单位: 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 区公安消防支队)

(九) 全面加强农村志愿消防队伍建设。落实部门责任, 大力加强镇政府和农村消防力量建设, 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全面贯彻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促进志愿消防队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公发〔2014〕7号), 加快推进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承办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消防支队)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充分认识开展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主要领导亲自研究,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明确工作任务, 细化工作措施, 层层分解责任, 强化督查督办, 确保部署周密、措施到位、推进有力、效果明显。

(二) 统筹结合, 加强保障。各单位应当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基础建设、消防装备和消防业务建设予以支持。财政部门要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经费予以保障, 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并完善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保障机制。机构编制、民政部门要对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供政策支撑, 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监督指导, 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三) 强化督导, 严格问责。区政府督查室要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督查内容, 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相关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到位的, 要予以全区通报。

附件: 《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略)

(上接 26 页)

十二、加强对融资成本的监督检查。认真贯彻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6〕8号)精神, 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 对诚实守信、经营稳健的企业减费让利。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要合理降低企业担保费率。不定期开展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 探索建立制定融资成本清单和价格指导标准, 对违规收费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开展对银政合作项目的监督检查。

十三、有效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加强对企业资金链的风险监测, 对信贷风险进行排查, 制定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预案。对于风险补偿贷款中出现信贷风险的企业, 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要早介入、早协调, 避免信贷风险进一步传导、扩大。加强司法部门与金融部门联动,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息借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和恶意逃废债、贷款欺诈行为。建立民间融资风险防范和处置联席会议, 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民间融资风险。

十四、其他

本意见从 2016 年 1 月起执行, 有效期两年。

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9 日



政 务 要 闻

5月3日 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李军研究进境木材指定口岸及木材产业园建设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规范城区临时占道停车管理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事宜。

5月4日 副区长文良印检查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接待浙江省兰溪市考察团来永考察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公司董事长一行来永。

5月5日 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检查市级卫生城区复查整改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城区道路交通微循环设置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与中四冶集团洽谈板桥食品园 PPP 模式投资合作事宜；参加市供销社领导来永检查供销改革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农村电商工作会。

5月6日 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5月财税收入分析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规委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幸福永川·集爱同行”母亲节大型公益活动。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九三学社永川区委调研。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带队实地踏勘规范城区临时占道停车管理重点复杂路段停车位规划设置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华与中建筑港集团洽谈 PPP 模式投资事宜。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农村电商工作会。

5月9日 区政府全体在家领导参加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公安局调研组开展城镇化进程中对社会治安形势的影响专题调研。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农产品和旅游电子商务建设工作。

5月10日 副区长文良印检查农村公路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国和全市高考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敏感期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暨全市公安机关敏感期防控工作部署会。

5月11日 副区长文良印召开永川区国省道升级改造评审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4月份全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规范城区临时占道停车管理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转型及二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

5月12日 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全市工业重点项目调度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接待市委改革办督查组来永督查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改革推进落实情况；召开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第11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全区电力天然气通信建设和安全保护工作会。

5月13日 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泰国企业代表团来永考察。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游钧副部长一行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夏季消防检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市安监局副局长刘高永，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宗飞一行考察办学相关事宜。

5月16日 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与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客人洽谈区中医院凤凰湖分院合作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警令指挥系统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烟花爆竹转型发展座谈会。

5月17日 区长方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0次常务会和第115次区长办公会。陈震、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出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接待市联交所副总裁杜鹃一行来永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市防汛防地灾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来永检查。

5月18日 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卢胜利、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李军参加区委第102次常委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1-4月收入及债务管控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推进会。

政 务 要 闻

5月19日 区政府全体领导参加全区干部大会和工业经济座谈会。

5月20日 区政府全体领导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

5月23日 区长方军召开2015年目标考核指标分析会。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参加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电视电话会。

5月23-27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到市委党校参加中新项目金融服务专题培训。

5月24日 副区长余国东陪同市卫生计生委督导组来永督导疫苗监管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公安局政治部调研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工作。

5月24-25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会。

5月25日 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参加我区与北京海淀区战略合作协议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市旅游局检查组一行来永检查。

同日，副区长孔萍、余国东参加政党协商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李军列席区人大常委会。

5月26日 副区长卢胜利参加《下水道及化粪池气体安全监测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宣贯会暨市政管网智能监控系统现场推广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陪同市旅游局检查组一行来永检查。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动员大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全区卷烟打假工作会；接待市安全生产检查组。

5月27日 副区长文良印到成都参加永川大安通用机场初设评审会。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全市金融工作协调联席会议2016年第一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中央信访工作联合督查组督查我区信访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城市发展新区防汛减灾工作会。

5月30日 区长方军参加全市医改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公务用车改革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综合医改试点启动会议暨2016年医改工作会议；召开2016年高考、中考考务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合督察组督察意见反馈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研究国资改革工作；召开城区片区防汛减灾暨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

5月31日 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司法部调研组调研司法局队伍建设情况。